

环境法知识大全

韩德培 肖隆安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0

资料。它的问世，必将对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国家环保局
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韩德培
武汉大学

一九八九年十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综合介绍环境法专业知识的工具书。全书分环境法概论、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法律责任、国际环境法六个方面，共195个条目。每个条目都围绕其题目作了较尽的论述。本书全面阐述了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各个方面，并介绍了一些国际环境条约、公约，结合实践，系统地向读者展示了环境法专业知识，具有很大的实用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环境法专业人员、环境管理人员、关心环境法制建设的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环 境 法 知 识 大 全

韩德培 肖隆安 主编

责任编辑 钟晓红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东兴隆街69号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0年7月 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7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1/8

印数 1—4 000 字数 212千字

ISBN 7-80010-647-0 /X·340

定价：4.60元

主 编 韩德培 肖隆安

副主编 徐鸿涛 吕忠梅

撰稿人 (按撰写词条的次序排列)

林翰章 吕忠梅 刘光明

王 彦 王树义 曹叠云

别 涛 韩 健 欧阳鑫

序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环境问题是伴随人类活动而产生的。在我国，由于人口的增加，城市建设的发展，开发自然资源规模的日益扩大，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面临的环境污染蔓延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形势是严峻的。环境问题在许多方面已经成为影响四化建设、社会安定和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

党和政府对环境保护十分关心和重视。国家明确提出，保护环境是一项基本国策，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应当特别提出的是，通过环境保护实践，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环境法制是解决环境问题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以环境法制为研究对象的环境法学，在近十多年来，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特别是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科学的发展而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本《环境法知识大全》正是在这种形势下问世了。

《环境法知识大全》是一部很有意义的著作。它适应着强化环境管理、加序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的宣传教育的需要。它具有如下特点：1）广泛性。它以全面阐述中国环境法为主要内容，同时，对国际环境保护的有关条约和公约也作了介绍。2）系统性。它虽以条目的形式组合起来，但却保持了环境法律科学的系统性。3）实用性。它既注意理论方面的阐述，同时又密切结合我国环境立法与执法的实践，具有实用的价值。基于以上所述，《环境法知识大全》既可以作为学习环境法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环境法教学的参考

目 录

环境法概论

环境	(2)
生态平衡	(3)
环境问题	(4)
环境保护	(5)
环境法	(6)
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8)
环境权	(10)
环境法律关系	(12)
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15)
我国古代的环境立法	(17)
《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19)
《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21)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 工作的决定》	(2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
环境保护三十二字方针	(28)
“三同步、三统一” 战略方针	(28)
环境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30)
环境法的体系	(33)

环境法的本质.....	(34)
环境法的特点.....	(36)
环境法的任务和目的	(38)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0)
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	(4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43)
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	(44)
环境法的效力.....	(45)

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管理	(50)
环境管理与环境法	(51)
环境管理的职能	(52)
环境管理体制	(54)
国家环境管理与社会环境管理	(56)
环境管理机构	(57)
环境主管部门与环境协管部门	(58)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60)
国家环境保护局	(61)
省级环境管理机构	(63)
其他地方各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64)
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65)
环境管理的基本制度	(67)
环境规划制度.....	(68)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68)
“三同时”制度	(70)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71)
许可证制度.....	(72)

限期治理制度	(74)
现场检查制度	(76)
排污收费制度	(77)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78)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80)
其他经济刺激手段	(81)
强制应急制度	(82)
环境保护考核制度	(83)
环境标准	(85)
环境质量标准	(86)
污染物排放标准	(88)
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	(89)
环境监测	(90)
环境监测机构	(92)
环境监察员	(94)
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	(95)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决定》	(96)
对外开放地区的环境管理	(98)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99)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102)
自然环境的保护	(103)
我国保护自然资源的主要法律法规	(104)
农业环境的保护	(106)
土地资源的保护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度和调查统计制度	(112)

水资源保护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4)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115)
森林资源的保护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20)
草原资源的保护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2)
渔业资源的保护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5)
渔业许可证制度	(127)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30)
《关于惩治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31)
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	(132)
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133)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134)
矿产资源的保护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37)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140)
自然保护区的类型及管理措施	(141)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43)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145)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46)
城市环境规划	(148)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49)
《关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决定》	(150)

景观资源的保护	(151)
---------------	-------

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

环境污染.....	(154)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55)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7)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5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0)
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理	(161)
水污染及其防治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6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67)
水环境质量标准	(16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8)
海洋污染.....	(169)
防治海洋污染的法律规定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74)
海洋倾废的法律规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78)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79)
噪声污染及其控制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81)
环境噪声标准	(183)

放射性污染	(184)
《放射防护规定》	(185)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185)
放射性货物运输管理	(187)
农药污染及其防治	(188)
《农药登记规定》	(189)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189)
食品污染	(190)
食品污染的防治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2)

法 律 责 任

环境违法行为	(196)
违反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197)
违反环境法规的行政处分	(198)
违反环境法规的行政处罚	(198)
违反环境法规的行政处罚的责任形式	(199)
不服行政处罚的救济	(202)
违反环境法规的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204)
环境污染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04)
污染损害民事责任的形式	(205)
无过错责任原则	(206)
免责条款	(207)
环境污染案件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208)
环境污染纠纷中的举证责任	(209)
环境民事诉讼时效	(210)
环境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211)
环境犯罪与刑事责任	(212)

《刑法》规定的环境犯罪及其刑罚	(213)
环境法规定的环境犯罪及其刑罚	(214)
环境犯罪与类推制度	(217)

国 际 环 境 法

国际环境法	(220)
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	(221)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2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23)
联合国环境基金	(224)
国际海事组织	(22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环境的保护 与保全	(226)
《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	(228)
《世界自然宪章》	(22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 与开发	(231)
《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32)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	(233)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修正本)	(234)
《养护北太平洋海豹临时公约》	(235)
《养护南极海豹公约》	(237)
《国际保护鸟类公约》	(238)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239)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239)
世界国家公园大会及《巴厘宣言》	(24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42)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243)

《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78年 议定书》	(244)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修正本)	(245)
《防止陆源污染海洋公约》	(246)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	(247)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49)
《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 国际公约》	(250)
《设置赔偿油污损害基金的国际公约》	(251)
《关于河流及湖泊污染的决议》	(252)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254)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255)
外空环境的国际保护	(257)
《崔尔冶炼厂仲裁案例》(美国诉加拿大, 1938, 1941)	(258)
《兰诺湖案例》(西班牙诉法国, 1957)	(260)
“福尤五号”渔船事件	(261)
“托雷·坎尼荣号”事件	(262)
《核试验案例》(澳大利亚、新西法分别诉法国, 1974)	(263)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65)
《大陆架公约》	(265)
《公海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	(266)
《南极条约》	(26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 试验条约》	(267)
《国际海洋勘探委员会公约》(修正本)	(267)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和	

其他天体的活动原则的条约》	(267)
《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 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	(269)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 技术公约》	(269)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 的民事责任公约》	(270)
《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 噪声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	(270)
《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他有 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	(27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27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272)
《巴塞尔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	(273)

环境法概论

〔环境〕 环境法学中所称的环境是指人类环境，即人类赖以生存的天然的和经人工改造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

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所谓环境总是相对于某个中心而言的，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性质、范围也就有所不同。环境科学和环境法中所称的环境则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它既包括生物以外的无生命的物质，也包括除人类本身之外的其他有生命的物质。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环境为人类提供了居住、休息和工作的场所，也为人类提供了生产和生活的物质条件。环境状况的优劣直接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环境是由大气、水、土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城市、乡村等各种自然物质因素组成的，与我们平常所讲的社会环境，诸如社会制度、道德观念、社会关系、宗教信仰等，有着本质的区别。此种社会环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非物质的因素。

环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环境是由许多彼此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物质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体。其中任何一种环境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他一种或数种环境因素的变化，甚至会给某一范围的环境质量带来不利的影响。

由于环境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目前尚无统一的分类方法。一般情况下，人们习惯于按照环境的主体、环境的范围、环境的要素和环境的功能进行分类：①按环境的范围可分为宇宙环境、全球环境、区域环境、居住环境、车间环境等等；②按环境的构成因素可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

环境、生物环境、地质环境等等；③按环境的功能分为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其中生产环境又可分为农业环境、工业环境、交通环境等。

世界各国环境法对其保护的环境都作了规定。从总的情况来看，大都是列举了法所保护的各种环境因素，对环境并未作出明确的分类。我国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也属于这种情况。

〔生态平衡〕 又称生态系统的平衡或自然平衡。生态系统是一个开放的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内，存在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关系，任何一个生态系统的各个因素和成分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植物是原始生产者或初级生产者，它通过光合作用把无机元素合成为有机化合物，以维持生命。动物利用植物制造的有机物质进行能量转换和物质生产，被称为消费者或次生产者。微生物则把动植物遗体中复杂的有机分子还原成简单的化合物或元素，被称为分解者或还原者。这种生产、消费、分解、还原过程是一个无限循环往复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其组成、结构和功能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保持相对稳定，使得生物群体及其环境之间的物质交换和能量转换处于动态平衡状态。这种平衡就被称生态平衡。

一般来说，实现生态平衡需具备如下条件：第一，一定时期进入生态系统和流出生态系统的各种物质元素和能量的数量大致相等，趋于收支平衡。取之于环境又要还给环境，进行“等量交换”。第二，经过生态系统流动的物质元素和能量保持协调的比例。第三，各种物质元素和能量的流动在生态系统内各个环节的移动速度大致均衡。既不能阻滞，也不能超速。